

证券代码：600265

证券简称：ST 景谷

公告编号：2025-088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
暨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
●当事人所处的地位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银木业”）、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、王兰存为被告。

●涉案金额：

1、汇银木业本次收到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定州法院”）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向阳法院”）分别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各 1 份，合计涉案金额包括本金 62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2、汇银木业收到向阳法院送达的 3 份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涉及同一申请人的 1 起案件，合计保全金额为 809.38 万元。

●因涉及上述多项民间借贷纠纷等原因，目前汇银木业 9 个银行账户均被法院冻结，现有的纤维板及刨花板 2 条生产线均已停产，无法预计汇银木业复工复产时间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会造成不利影响。同时，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●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●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银木业因民间借贷涉及财产保全及诉讼事项累计 30 项（其中 1 项已撤诉，该金额按 0 元计算），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15,200.25 万元（诉讼本金，不包括相应利息，最终以收到的立案文书等为准），

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59.82%；已披露涉诉事项累计 28 项（其中 1 项已撤诉），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2.45%。

以上涉案金额初步判断与公司相关的金额约为 12,996.84 万元，其中收购前的金额约为 10,936.84 万元，收购后的金额约为 2,060.00 万元。随着债权人通过诉讼等途径进一步主张权利，相关金额仍然可能继续增加。经公司初步核查，汇银木业原实控人崔会军、王兰存及汇银木业所借款项流入崔会军、王兰存二人指定收款账户，未流入汇银木业银行账户。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，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，同时，公司将采取法律等手段，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，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及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汇银木业收到定州法院、向阳法院分别送达的(2025)冀 0682 民初 7801 号、(2025)黑 0803 民初 2773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上述 2 起案件均由汇银木业原实际控制人崔会军、王兰存涉及民间借贷纠纷所致，具体涉诉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告石静将汇银木业诉至定州法院；

2、原告郭振东将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诉至向阳法院，同时向向阳法院申请对被告的到期债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。

上述 2 起案件合计涉案金额包括本金 620 万元及相应利息。

（二）本次资产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

申请人为郭振东的(2025)黑 0803 民初 2773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：

冻结被申请人汇银木业到期债权 8,093,784.08 元。以上冻结期限均为二年，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事实、理由和请求情况

（一）案号为(2025)冀 0682 民初 7801 号案件

原告：石静

被告：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

1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00,000 元；

(2)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 2025 年 5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 15,000 元，并以 500,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借款本金偿还完毕止按 12%/年利率支付原告利息；

(3)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费用 30,000 元；

(4) 依法判令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负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

2021 年 2 月 25 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 50 万元，并为原告出具借条，载明今借到石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（500,000 元），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始计息，月利率 1%，三个月结利息一次，被告将款项转款至被告指定账户。因双方未约定还款时间，原告发现被告经营状况严重恶化，丧失商业信誉，影响其偿债能力，且被告在其他节点关系中发生违约，该违约对原告的债务安全构成威胁，故此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向被告邮寄送达了催告还款付息通知，要求其在 2025 年 8 月 24 日前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。现被告拒不履行还款义务，故此特诉至法院。

(二) 案号为(2025)黑 0803 民初 2773 号案件

原告：郭振东

被告：崔会军、王兰存、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被告”）

1、诉讼请求

(1) 判令三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570 万元及以 570 万元基数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给清之日时止的利息（按 15%/年利率计算）；

(2) 判令三被告支付 6 万元律师费；

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各项诉讼费用。

2、事实与理由

被告崔会军和王兰存作为被告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股东，因经营需要，从 2013 年 1 月-2018 年 7 月，三被告陆续借款本金 570 万元，期间三被告支付利息。2022 年 7 月 1 日，三被告与原告共同签署《借条》，确认截止到 2022 年 7 月 1 日，三被告尚欠本金 570 万元，尚欠利息 70 万元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，上述

借款本金按年息 15%计息。同时约定“双方一致同意，因借条发生争议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，出借人因主张该债权所发生的维权费包括并不限于（律师费、诉讼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等）由借款人承担”。借条签署后，三被告未按借条约定完全履行，支付拖欠的 70 万元利息和支付 2022 年 7 月 1 日-2024 年 7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后，570 万元本金及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的利息，三被告就不再支付。

原告多次向三被告索要拖欠的本金和利息未果，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，现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人民法院公平、公正的判决。

三、目前因民间借贷纠纷涉诉情况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本金	案由	状态
1	(2025)冀0684 民初2153 号	张茂祥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900 万元	民间借贷	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开庭
2	(2025)冀0636 民初1696 号	王三全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3,72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3	(2025)冀0636 民初1697 号	王东仙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15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4	(2025)冀0636 民初1698 号	王新旺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20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5	(2025)冀0627 民初3294 号	赵全来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1,00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6	(2025)冀0627 民初3345 号	刘静超	汇银木业	64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7	(2025)冀0123 民初6294 号	高爱萍、刘岩	汇银木业	400 万元	民间借贷	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
8	(2025)冀0627 民初3384 号	赵会平	汇银木业	42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
9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92 号	王保龙、 赵会敏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、 王聪敏、 胡江华	2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0	(2025)冀 0627 民初 3414 号	王保顺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邢二录、 王聪敏	2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1	(2025)冀 0627 民初 3404 号	彭雪艳	汇银木业	4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2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53 号	周占雨	汇银木业、 崔会民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1,4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3	(2025)冀 0627 民初 3547 号	刘建柱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4	(2025)冀 0627 民初 3550 号	刘玉梅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5	(2025)冀 0627 民初 3552 号	李春育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707.65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6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82 号	魏增会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3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7	(2025)冀 0627 民初 3381 号	王云芳	汇银木业	/	民间 借贷	原诉讼 本金 20 万元，现 已撤诉
18	(2025)冀 0636 民初 1939 号	王银全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19	(2025)冀 0636 民初 1935 号	王新雪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10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20	(2025)冀 0627 民初 3621 号	马冉	汇银木业、 崔会军、 王兰存	5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21	(2025)冀 0123 民初 6370 号	李艳英	汇银木业、 王兰存	180 万元	民间 借贷	已立案， 未开庭

22	(2025)冀0123 民初6371 号	郝社会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239.65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23	(2025)冀0636 民初2238 号	张美妙	汇银木业	5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24	(2025)冀0123 民初6532 号	赵建军	王兰存、汇银木业、欧美木业	400 万元（另100 万为欧美木业及王兰存之借款）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25	(2025)冀0123 民初6630 号	范红彬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251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26	(2025)冀0627 民初3745 号	王玉柱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、王聪敏	3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27	(2025)冀0627 民初3801 号	刘道伟	王兰存、汇银木业	1,10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28	(2025)苏0506 财保2120 号	钱琼芳	汇银木业、崔会军、王兰存	1,251.95 万元	民间借贷	尚未收到案件相关立案受理通知书
29	(2025)冀0682 民初7801 号	石静	汇银木业	5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30	(2025)黑0803 民初2773 号	郭振东	崔会军、王兰存、汇银木业	570 万元	民间借贷	已立案，未开庭

注 1：第 7 项、第 28 项涉及金额为《民事裁定书》中的财产保全金额，实际诉讼本金以后续收到立案文书等为准。

注 2：第 17 项对应案号为（2025）冀 0627 民初 3381 号之案件，原告王云芳已撤诉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期后利润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上述因借款产生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，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情况，公司已成立专项小组，全面核查相关借款的真实性、完整性，聘请了专门诉讼律师积极应诉。同时，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采取法律等手段，减少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，积极向相关责任人采取追偿手段，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也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25 日